

平利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社〔2018〕68号

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民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县民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安财综〔2018〕36、38号文件精神和县民政局平民字〔2018〕185号文件要求，经民政局上报县政府同意，现拨付县民政局民政专项资金10万元，其中：2017年-2018年农村互助幸福院绩效考评优秀单位“以奖代补”运行管理补助资金5万元、2018年社区互联网+养老试点项目补助资金5万元。请严格按照《省级福彩公益金资助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管理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涉及物品购置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组织采购。并按照彩票公益金的管理有关规定。在新建的建设物或购置的设备、器材显著位置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字样，年终列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50201-办公经费”支出科目预算。

平利县财政局
2018年9月11日

抄送：县人大、县政府，人社局，局预算股、国库股及有关局长。
平利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股

2018年9月11日